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63/Add.4
16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酷刑和拘留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对罗马尼亚的访问

导 言

1. 由卡皮尔·西巴尔先生(主席)和佩特·乌赫尔先生(成员)组成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团在马尔库斯·施密特先生(秘书)的陪同下,应罗马尼亚政府的邀请,于1998年9月27日至10月2日访问了罗马尼亚。访问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第4段进行的,该段要求工作组对“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加以研究。

2. 工作组感谢罗马尼亚政府发出邀请并组织了这次访问,访问突出地体现了主管部门和人士的充分合作精神、透明度和诚意。工作组对于亚历山德鲁·科尔奈留少校和马克西米连·图尔扎上校全程陪同访问表示感谢。除原计划与移民上诉法官的一次会晤未能实现之外,工作组原定举行的会晤全都得到了落实。

一、与主管部门和人士的磋商

3. 工作组访问了布加勒斯特和久尔久。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布加勒斯特分处,工作组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寻求庇护者的律师进行了讨论。与罗马尼亚主管部门和人士的会谈中包括与审批庇护申请的四人委员会举行的一次会晤。工作组拜访了以边防警察、难民、外国人、移民和护照事务总监奥维迪尤斯·帕乌恩准将为代表的内务部。在外交部,工作组会见了人权、法律和领事事务总监克里斯蒂安努·迪亚康奈斯库先生。罗马尼亚驻欧洲理事会代表、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成员奥莱尔·齐奥巴努—多尔迪亚先生参加了与司法部的会谈。工作组提出了一项特别要求,希望会见内务部难民局局长瓦西里·德拉戈伊上校。关于会见一名负责裁决庇护申请上诉的法官的要求未能得到满足。

4. 在与裁定难民地位申请的部际委员会四成员的讨论中显然可以看出,罗马尼亚禁闭寻求庇护者的能力有限。奥托佩尼国际机场的容纳能力有限,在久尔久有一个中心,在阿拉德(由欧共体 Phare 方案供资)和亚西正在建造新的中心;有250个床位的奥托佩尼国际机场新中心即将竣工。在竣工之后,这些新的中心将能容纳500至600人。(该委员会将寻求庇护者称为“被收容”,而不是“被拘留”。)按照适用的程序,由难民的23名雇员之一与寻求庇护者谈话,委员会在30天之内作出决定。受拘留的申请者只占少数,约2%至3%,而作出这种拘留决定的并不是该委

员会，而是外国人和移民事务局的主管警官。如果一项申请被驳回，委员会就会对驳回理由作详细解释。在 10 天之内，由法院进行口头审理，申请人到庭。对于法院的裁决可以提出上诉，由布加勒斯特市法院在不公开的听审中裁决。关于这种二审是否审议案件的是非曲直，或是否等于仅审议可能出现的程序性错误然后撤消原判，委员会未能予以澄清(工作组后来在司法部得到了清楚的解释)。据该委员会的成员说，主要基于人道主义理由，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框架范围之外的案件中有 50% 以上的人都得到了难民地位。

二、罗马尼亚给予庇护的情况

5. 为了了解罗马尼亚适用于寻求庇护者的法律制度，必须说明一些基本情况。罗马尼亚是寻求庇护者的一个过境国。许多伊拉克公民在罗马尼亚过境，前往其他目的地。试图进入罗马尼亚的许多寻求庇护者使用伪造的证件和假身份，一旦抓获，即被拘留，因为非法进入罗马尼亚是一种刑事罪行。有时，当使用假护照和假签证前往西欧的寻求庇护者在罗马尼亚被扣时，他们就寻求庇护以避免受到起诉。当依法提出了庇护申请时，内务部就开始介入，在庇护申请得到处理之前，寻求庇护者不受起诉。寻求庇护者经常没有原始证明文件。这些人躲在列车车厢或卡车里，只要一到国界立刻就申请庇护。在他们的庇护申请得到处理之前，他们可获准进入罗马尼亚，或在一些特定情况下被拘留，送往久尔久。对于寻求庇护者来说，罗马尼亚显然不是目的地国，只是过境国。

6. 一般说来有三类寻求庇护者。一类是通过奥托佩尼国际机场合法来到罗马尼亚的人。他们要求入境的表面理由是做生意，在入境以后，他们不打算返回原籍国，签证逾期而滞留。在这时候，他们在罗马尼亚的逗留即为非法。在被抓获时，这些人被送往奥托佩尼予以遣返。在签证或护照逾期之后被抓获的人中有些人提出庇护申请，由于依法审理的过程较长，这些人不被递解出境。在此可指出，基于人道主义考虑，罗马尼亚不向处于内战状态或面临族裔冲突的国家如南斯拉夫递解个人。

7. 第二类人占寻求庇护者的约 90%，是非法进入罗马尼亚的人。他们与出于某种考虑协助他人非法进入罗马尼亚的机构有联系。其中有些人来自土耳其或保加利亚，但有许多人从南亚(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印度)经莫斯科、乌克兰

兰或摩尔多瓦共和国转道而来。这些人中有不少人的目的地是德国或斯堪的纳维亚半岛。

8. 第三类寻求庇护者是以学生身份进入罗马尼亚的人。他们在获得学术资格之后，于学生签证逾期之后滞留不归。这些人多数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以及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其中有些人在取得学历之后建立起公司，成为商人。工作组在访问时得知，许多中国公民正在从四面八方来到罗马尼亚。

9. 在过去的几年中，寻求庇护者的总人数每年约为 500 人至 1,000 人，1997 年达到 1,424 人，在 1998 年头 8 个月中总数为 758 人。其中多数——50%以上——来自孟加拉国、伊拉克、索马里和巴基斯坦。得到难民地位的人数有限——1997 年为 12.7%，1998 年头 8 个月为 14.7%。根据其他一些统计数据，在 1998 年头 8 个月中，在就委员会的否决向一审法院提出的 300 起上诉中，有 38 人获得了难民地位。罗马尼亚在 1994 年开始制定新的公民地位法，自那时以来，包括在罗马尼亚生活过多年的人在内，没有任何人获得过罗马尼亚公民地位。唯一的例外是归国的罗马尼亚侨民。

10. 据主管部门和人士向工作组提供的消息说，约 90% 的寻求庇护者都犯有某种刑事罪。

11. 罗马尼亚适用于难民的法律制度由罗马尼亚议会 1996 年 3 月通过并于 1996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罗马尼亚难民法(第 1996/15 号法)所控制。这项法律于 1996 年 5 月 5 日生效。下面阐述其中的一些要点。

12. 根据第 1 条的规定，对于外国人，凡证明自己合理担心因种族、国籍、宗教、加入特定的社会群体或因政治见解在原籍国会受到迫害的，如提出申请可给予难民地位。对于“原籍国”的理解是，就有多重国籍的人而言，该人为其国民的每一国家；就无国籍人而言，即为该人居住所在国。在罗马尼亚获得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必须遵守罗马尼亚法律和罗马尼亚加入了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国际公约。

13. 但十分重要的是，还可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给不符合第 1 条第 1 款所列条件的外国人以难民地位。这在第 2 条中作了规定。

14. 关于给予难民地位的程序见第 15/1996 号法第二章，其中第 6 至 14 条规定了一种详细的程序，要求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向主管部门递交说明动机的书面申请，当外国人向边防警察部队提出这种申请时，则允许其入境。在内务部的边防

警察、外国人、移民问题和护照事务总监处或其本土单位之一收到申请之后，规定由其审议证明文件并向所涉个人签发一份证书，作为在罗马尼亚的临时身份证明。如果申请人没有必要的物质手段，主管部门负责确定他的居住地，并为他签发一份证书，使他能够免费旅行。

15. 根据第 15/1996 号法第 9 条，应由政府任命一个委员会，由内务部、外交部及劳工和社会保护部的代表组成，共同构成罗马尼亚移民问题委员会，负责审议申请并作出一审裁决。在有人向某一国家机关提出申请要求给予难民地位时，这项申请在 10 天之内送交该委员会。委员会必须在收到的 30 天之内作出裁决。

16. 第 10 条规定，申请难民地位的人必须履行如下义务：

- (a) 提交说明动机的书面申请，并提供向之递交申请的机关索要的数据资料；
- (b) 交出跨越国境时使用的证明文件和领取第 8 条第 1 款说明的证明文件；
- (c) 回答主管机关和人员提出的问题并向其提供有关本人及申请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的资料；
- (d) 未征得向之递交申请的机关或第 9 条所述委员会的批准，不得离开居住地；
- (e) 按照安排接受体检；
- (f) 表现出正确和文明的行为，遵守罗马尼亚国家法律和罗马尼亚难民事务主管机关施行的措施。

17. 但是，根据第 11 条，委员会有权基于下列理由驳回难民地位申请：

- (a) 如申请人不遵守第 1 条第 1 款规定的条件；
- (b) 如申请人处于第 4 条所述状况(见下文第 33-34 段)；
- (c) 如果居心不良地拒不提供罗马尼亚处理申请的主管部门需要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d) 如果试图借错误的数据或资料获得难民地位；
- (e) 如果不遵守第 10 条规定的任何义务；
- (f) 如果他不能对之援引第 1 条第 1 款的另一国家已经批准了他的难民地位。

18. 接受或拒绝难民地位申请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申请人，并可在送达之日起 10 天之内提出上诉予以质疑(第 13 条)。上诉由委员会所在地某一半径之内的一审法院或申请人居住地的一审法院按照紧急程序审理。上诉在检察官的参与下由两名法官组成的小组予以审理。但是，如果裁决不利于申请人，则申请人需受关于罗马尼亚境内外国人制度的法律规定的制约(第 25/1969 号法)。在此之后，可指定他的“居住地”，这等于是事实上的拘留。遇到这种情况的申请人有可能被送到久尔久的看守所，在那里等待被送回原籍国或另一适当地点。在 5 天之内，寻求庇护者或检察官可就法院的裁决向国家法院提出上诉。

19. 第 15 条规定，获得难民地位的人有下列权利：

- (a) 留在罗马尼亚境内并获得证明身份和穿越边境所必要的证明文件；
- (b) 按照关于外国人的法律规定的条件，自由选择自己的居住地和自由行动；
- (c) 按照法律规定受雇于自然人或法人，从事任何自由专业、经商和从事其他法人行为；
- (d) 按照法律规定因从事的活动得到报酬并享受其他物质权利及社会保险的利益；
- (e) 按照法律为罗马尼亚公民规定的条件受初级教育和按照为外国人规定的条件接受其他等级的教育；
- (f) 在宗教自由和子女宗教教育自由方面享受与罗马尼亚公民相同的待遇；
- (g) 免费得到司法和行政援助；
- (h) 除非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原因，不受驱逐或遣返，当采取此类措施时，不得将所涉个人送至其生命或自由会因种族、宗教、国籍、加入特定社会团体、政治见解而面临危险的地方；
- (i) 如因客观原因缺乏必要的谋生手段，经申请可在国家的资金可能范围内领取固定在最低工资水平的可偿还资助，为期六个月。如有根据充分的理由，这一资助可予延长，最多再延三个月。

20. 根据第 18 条，如遇下列情况，可取消申请人的难民地位：

- (a) 难民地位是根据申请人的谎言给予的，或是以欺诈手段获得的；

(b) 在获得难民地位之后，所涉外国人犯有第 4 条所述行为之一，或被发现在作出给予难民地位的最后决定之前犯有此种行为。

21. 以上规定意味着，如果获得难民地位的某人犯有按照罗马尼亚法律应予惩处的罪行，则可取消其难民地位，他可能会被递解出境。根据第 21 条，如果某人的难民地位被撤消或取消，可将其递解或移送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在目前阶段应当指出，罗马尼亚已经批准了《难民地位公约》及该项公约的 1967 年议定书。罗马尼亚宪章第 18 条第(2)款载有享有庇护的权利，其中规定“庇护权的给予和撤消应当符合法律规定，遵守罗马尼亚加入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

22. 根据罗马尼亚宪法第 12 条第(2)款，经议会批准的条约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按照第 20 条第(2)款，在国内法与罗马尼亚加入的有关基本人权的公约和条约之间有任何不符之处时，国际规章具有优于国内法的地位。罗马尼亚宪法第 19 条第(3)款保障“驱逐和引渡应由法院裁决”。

23. 尽管宪法有不受驱逐的保护规定，但关于在罗马尼亚的外国人制度的 1969 年法律仍然有效，其中授权内务部对外国人下达驱逐令。

三、行政拘留

24. 工作组访问了布加勒斯特奥托佩尼国际机场拘留寻求庇护者的设施、也在布加勒斯特市内的巴尼萨机场的设施、布加勒斯特果求街 26 号用于收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一处设施、久尔久用于收容处于非正常状况的外国公民的设施。工作组还在主管人员回避的条件下会见了在果求街住宿和被扣留在久尔久的所有人。

25. 在工作组访问之时，奥托佩尼国际机场的禁闭室中关着三个人，其中两人是巴基斯坦公民，一人是伊拉克人。他们似乎可以自由地离开禁闭室所在地带，进入转机区，但不能超出这一范围。在转机区，工作组见到大约 50 名中国人，他们没有申请庇护，而是想作为商人进入罗马尼亚。但是，罗马尼亚的主管人员拒绝放其入境，理由是认为他们不是商人(以商人身份进入罗马尼亚的中国公民不需要罗马尼亚签证)。将用飞往莫斯科的班机于当日或次日将这批中国公民送回。据警方向工作组透露，在 1998 年的头 9 个月期间，约有 6,500 名中国公民试图以商人身份进入罗马尼亚。

26. 将外国人递解出境通常利用飞机。按照法院裁决马上即将被递解出境的许多外国人临被驱逐之前在机场提出难民地位申请。在申请得到审理之前，这些人被“收容”在机场，有时长达数月。在工作组访问之时，没有人被关在巴尼萨机场。

27. 久尔久的拘禁设施是一座有木栅栏的房屋，附有院落，有条件极为恶劣的三间室外厕所。房屋漏雨，被关在久尔久的人抱怨说，只要下雨，所有的东西都泡在水中。房间里没有家具，每张床上睡两人，有薄床垫。炉灶肮脏，得到的供水似乎不清洁。虽然像拘禁的物质条件这类问题不属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之内，但久尔久的情况太差，工作组在与外交部、内务部和司法部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就此提出了抗议。

28. 在工作组访问之时，久尔久关有 61 人，其中多数人被关押的理由是护照是伪造的，或已经过期。他们当中多数人在久尔久被关押的时间为一周至两个月之间，有四个人超过了六个月，据向工作组提供的消息说，没有人的被关押时间超过八个月。

29. 尽管主管人员并没有向工作组说明在罗马尼亚被扣的寻求庇护者的总数，显然，目前除了久尔久以外，没有其他关押寻求庇护者的地方。工作组在久尔久会见的一些人为了避免因非法越境受到起诉而申请庇护，此后被关在位于罗马尼亚其他地方的监狱中。

四、涉及适用于难民的法律执行情况的关注事务

30. 适用于难民的法律在实行过程中引起了以下异常情况：

- (a) 大量寻求庇护者在试图非法穿越国境时被抓获，其中多数人是经济难民。他们可在这时提出要求庇护的口头申请，但由于难民法规定，应在跨越国境的 10 天之内提交说明动机的寻求庇护书面申请，口头要求得不到考虑。大量非法移民既不懂得法律和程序，也不了解外国的语言或环境。这些人非法越境，从而犯有刑事罪行，即使他们有可能口头要求庇护，但当然要按照正常的刑事法规受到拘禁和处理；
- (b) 申请正在听候审理的人或已经得到庇护的人受到第 15/1996 号法所规定的严格法律制度的制约，例如，如果他们违反该法第 4 条，难民地位申请就会被驳回，或者难民地位被取消。在发生这种情况的时候，

将按照适用于外国人的制度对其作出处理。由于按照依据不足或模糊的标准就可以取消其难民地位或驳回其申请，他们始终面临着被适用关于管理外国人制度的法律(第 25/1969 号)的风险，这种法律没有真正的补救办法。对他们来说，甚至人身保护令办法也是既不适用也不存在的。因此，他们始终面临着被任意拘留的威胁或风险；

(c) 对于适用第 25/1969 号法的人，不存在对于将其递解出境的合法性作出判断的司法补救办法。尽管罗马尼亚宪法规定(见第 19 条(3)款)，一人只有在经法院判决之后方可被驱逐或引渡，但是，把按照第 25/1969 号法视为外国人的人驱逐或递解出境是不必按照下令将有关的人递解出境的任何司法程序即可执行的。

31. 第 15/1996 号法第 22 条将难民地位的有效期限限制为三年，如果难民在此之后证明他本人仍然符合第 15/1996 号法的定义标准，最多可再延期两年。

32. 在难民法中，受不驱回保护的權利仅适用于获得承认的难民，这是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该法没有在任何地方表述保护寻求庇护者不受驱回的内容。

33. 第 15/1996 号法第 4 条规定了将某些类别的人排除在难民地位之外的理由，其范围大为超出了 1951 年公约的第 1 条 D、E 和 F 款的排除条款。例如，对于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1951 年公约仅排除了于进入庇护国之前在庇护国之外犯有此种罪行的人的难民地位，而罗马尼亚法律(根据第 4 条第(b)款)还排除了罗马尼亚境内犯有“法律规定处以三年以上徒刑的”罪行的人的难民地位。例如，这种罪行中可包括非法跨越罗马尼亚国境。按照关于罗马尼亚国境的法律(第 56/1992 号法)，这种罪行可能受到期限从三个月至七年不等的监禁处罚。另外，按照第 15/1996 号法第 4 条第(c)款被排除难民地位的还有，“犯有违反……罗马尼亚加入的关于难民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行为”的人。

34. 除了第 15/1996 号法第 4 条的排除条款之外，第 10 条还对难民地位申请人规定了上文第 16 段提到的一些义务，如果没有遵守这些义务，就会导致按照该项法律第 11 条第(e)款自动驳回申请。按照第 15/1996 号法，未经批准离开居住地即构成足以自动驳回庇护申请的理由，结果是立即拘禁和对其适用关于管理外国人制度的法律。

35. 根据第 15/1996 号第 6 条，寻求庇护者必须在进入罗马尼亚的 10 天之内申请难民地位。对于并非“直接来自”生命或自由因该法第 1 条所列任何理由受到威胁的国家的无证件寻求庇护者，第 6 条自动禁止进入罗马尼亚领土。因此，对于并不一定了解寻求庇护者起源国的最新情况的边防军和警察人员，该法授权他们确定关于没有有效证件或任何入境签证而要求进入罗马尼亚领土的人的难民申请证据和可靠性问题。第 15/1996 号法第 6 条似乎还在法律中纳入了“安全的第三国”概念，但又没有明确界定，也没有对其适用范围作任何说明。政府 1996 年 11 月 13 日作为第 1182 号政府决定签发的该项法律的执行规章，将“直接抵达”解释为包括寻求庇护者“通过未签署关于难民地位的国际公约的第三国”的情况或寻求庇护者“由于不属于其个人的原因未能在过境国的领土内申请难民地位”的情况。就在实践中的适用而言，第 6 条中的“直接抵达”规定并不仅限于法律中规定的接受无证件寻求庇护者的问题，部际委员会在一审中确定难民地位时，也依靠这一规定。在一些案件中，当申请人从签署了 1951 年公约的任何第三国过境而来时，该委员会将这一规定用作一种“信誉测试标准”，并实际上认定，无法确定有充分理由担心受到迫害。受到这种拒绝的申请人并不是被送回到他转道而来的设想的“安全的第三国”，以便该国主管部门审查申请人的庇护要求，而是在上诉程序一旦了结之时即被驱逐回原籍国。

36. 被扣在奥托佩尼国际机场过境区的被剥夺自由的寻求庇护者不能享有有关“对被扣押的任何人……应以其知晓的语言立即告知将其扣押的理由……只有在律师到场时方能通知对其的指控……”的保障。他们也没有被告知，如果他们充分根据担心一旦返回原籍国就会受到迫害，在罗马尼亚申请难民地位必须采取何种实际步骤。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罗马尼亚的主管人员并不认为这类寻求庇护者已经“进入”罗马尼亚和受罗马尼亚管辖。

五、结论和建议

37. 工作组认为，可能提不出说明动机的书面庇护申请的非法移民应该与按照法律所述正式要求庇护的人得到同等待遇。否则，这类非法移民就会在没有任何法律保障、未经法院裁定予以驱逐的情况下受到扣留，并从罗马尼亚移交或驱逐出去，使他们受到任意拘留和随之而来的任意送出。

38. 请罗马尼亚政府确保，受三年或三年以上监禁处罚的越境罪不被用作驳回庇护申请的依据，驳回庇护申请会自动引起得不到法院干预的移送或递结，使这一法律制度的运作有违《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 14 条。

39. 应使边防警察人员充分意识到非法移民流入罗马尼亚引起的种种问题，使这些人在转达自己的意向并得到理解之前不受逮捕和起诉。寻求庇护的口头意向应具有与说明意向的书面申请相同的地位，否则，庇护申请人就会出于技术原因而被任意逮捕。

40. 按照第 15/1996 号法第 4 和 10 条，个人的难民地位可能被取消，使其受到关押并被送出罗马尼亚，因这两条中阐述的标准所引起的情况使每个难民都面临着受到任意拘留的严重威胁。工作组建议，政府应从该项法律中删除所述条款中提到的此类标准，因为这种标准将很宽的权限交给了主管人员。

41. 由于根据第 15/1996 号法第 22 条给予申请人难民地位的时期有限所引起的情況应予纠正，因为这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第(1)款。

42. 保护不受驱回的政策应适用于所有寻求庇护者，而不仅是获得承认的寻求庇护者。

43. 第 15/1996 号法中的排除条款应予修正，使之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第 1 条 D、E 和 F 款中的排除条款。

44. 工作组认为，第 25/1969 号法(外国人管理制度法)第 18 条授权主管人员决定受该法规定管辖的个人的居住地，这无异于显然是任意的拘留权，因为这一法律不要求在拘留个人时说明理由。在行使这种权利时，该法甚至不许个人诉诸法律。以模糊或不确切的标准为根据，对于寻求庇护者或难民地位可能被取消的人适用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考虑使得这些规定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15/1996 号法第 8 条含有的一条相似规定也受到了同样的批评，尽管工作组被告知，警方并不对寻求庇护者适用这一规定。

45. 工作组建议，应当按照保护个人的国际标准提供充分法律保障，并通过提供适足的法律补救办法纠正这种情况。

46. 第 25/1969 号法应当为面临驱逐或引渡的所有外国人提供符合国际法律文书(如《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适足法律保障。

47. 第 25/1969 号法必须修正，使之符合禁止在未经法院裁决的情况下驱逐和引渡的罗马尼亚宪法第 19 条第 3 款。

48. 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寻求庇护者应得到宪法规定的保护，被迅速告知将其拘留的理由，并向其提供一切法律补救办法以期使其获释。

49. 在拘留之时，应以被拘留者知晓的语言向其说明将其拘留的原因。

50. 在拘留之时，应向被拘留者提供关于其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的书面解释。

51. 对于每项拘留决定，应由法院通过及时的口头听证审查其必要性和是否符合国际标准，或由主管部门进行类似的独立和公正复审，同时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如果批准继续拘留，被拘留者应能对拘留的理由提出进一步质疑。

52. 被拘留者应能得到接触法律代表、其亲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的充分机会。

53. 应准许专门化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被拘留者的法律代表进入所有拘留地，包括国际机场和机场的转机区。

54. 所有工作人员都应得到关于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的特殊情况和需要的适当培训。

-- -- -- -- --